

股票简称：福达股份

股票代码：60316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GUILINFUDACO., LTD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3 年 3 月 29 日

目 录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7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的手续（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2），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三、为保证会议效率，在本次所有议案审议后才进行股东提问发言，每位股东每次提问和发言应遵循简明扼要的原则，发言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3 次且不超过 5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发言范围限于大会审议的议案或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

四、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

六、本次会议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 9 时
- 二、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三、参加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会议议程

- 1、董事会秘书报告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 2、会议主持人主持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股东发言提问
 - 4、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投票表决
 - 5、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 6、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 7、宣布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8、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 9、签署会议文件
- 五、会议结束

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518Z0038 号《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达股份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 1、营业收入 113,473.12 万元，同比下降 37.47%。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9.02 万元，同比下降 68.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76.93 万元，同比下降 81.12%。
- 3、利润总额 6,296.27 万元，同比下降 72.03%。
- 4、资产总额 324,532.32 万元，比年初下降 11.73%。
-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8,133.56 万元，比年初下降 9.72%。
- 6、资产负债率 26.62%，比年初下降 1.63 个百分点。
- 7、基本每股收益 0.10 元，同比下降 70.59%。

具体财务数据请查看 2022 年度报告财务章节。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并口径为 65,590,196.36 元。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81,350,218.23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135,021.82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78,711,012.80 元，扣除 2021 年度分配的股利 323,104,325.50 元，母公司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8,821,883.71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福达股份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之规定，公司拟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截止今日，以公司总股本 646,208,651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0 股后的余额 646,208,651 股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64,620,865.10 元，本次现金分红的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 98.52%。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518Z0039号《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达股份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法定职权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勤勉尽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就2022年度工作总结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情况进行了汇报，出具《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恪尽职守的工作态度，独立、谨慎、认真地行使职权，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保持同管理层的密切沟通，高度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动态，积极参加公司组织召开的各项会议，认真审阅、研读和讨论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出具《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秦联、李万峰、蒋红芸
2023 年 3 月 29 日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忠实、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出具《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蒋红芸、李万峰、张海涛

2023 年 3 月 29 日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谨慎、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审核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报告，出具《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9日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汇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518Z0037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01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达股份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1、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各项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2023 年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自行决定并办理贷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形式、贷款利率、贷款担保等。

2、同意董事会在人民币 15 亿元的授权额度范围内，就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贷款事项（涉及关联关系除外）无需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具决议，由公司经营班子在本次董事会决议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相关贷款事宜，并签署贷款事宜相关的法律合同及其他文件。

3、授权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二、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全资子公司对 2023 年借款担保需求的预测，公司 2023 年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总额 15 亿元以下的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为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

2、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各项融资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经营班子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担保事

项尚需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3、本次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18）。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较强的技术支持力量，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业务能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服务，对公司业务熟悉，在审计执业过程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公司拟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2023 年度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019）。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适应公司的经营发展、规范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以此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更加规范。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条款
1	将制度中相关具有行使权力的“股东”改为“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表述更明确严谨。
2	第十五条：增加“公司在计算股东大会通知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3	第十六条：增加“（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4	第二十二條：删除“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内容在规则的第十六条中已包含。
5	第二十三条：增加“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6	第三十一条：删除：“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内容在规则的第十七条中已包含。
7	第四十条：会议记录签字人员增加“监事”。
8	增加“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作为行业内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在致力于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为确保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能够以制度化的形式落实，进一步明确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指示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企业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现金流量及外部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经独立董事和监事充分讨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在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2、公司无重大资本性支出时，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的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时，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的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上述“重大资本性支出”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超过 1 亿元。

3、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的需求，或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4、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结合当期经营情况并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实施中期现金分红。

四、本规划的决策机制

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量状况，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五、本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负责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六、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黎福超先生、吕桂莲女士、王长顺先生、张海涛先生、黎宾先生、张烈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黎福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广西桂林汽车零部件总厂厂长、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被授予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模范、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企业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佳企业家、全国优秀企业家、全国劳动模范，并曾担任广西政协委员、桂林市人大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联副主席。现任福达集团党委书记及董事长、福达股份董事长。

吕桂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毕业于广西大学会计专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玉柴股份成本会计、总账会计，玉林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审计部经理、资产评估部经理，广西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福达股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曾被评为广西区会计工作先进个人、广西区先进会计工作者，并获得广西区“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现任福达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福达股份董事。

王长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南京理工大学毕业，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青海曲轴厂技术副厂长，东风车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青海曲轴分公司总工程师，青海第一汽车修理厂常务副组长，青海东风曲轴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桂林曲轴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襄阳曲轴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达锻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海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注册会计师专门化专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历任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

理、部门副经理；福达股份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黎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生，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FMBA在读，华东理工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柯马（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上海福达汽车零部件销售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福达股份总经理助理，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新能源电驱科技分公司总经理。

张烈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昆明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制造过程自动化、系统优化与控制、无线传感器网络。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协作委员，广西本科高校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自动化学科教学委员会委员，广西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桂林理工大学屏风学者。现为桂林理工大学机械与控制工程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秦联先生、李万峰先生、蒋红芸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对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秦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华南工学院锻压专业本科，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被授予广西区劳动模范、桂林市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桂林市十大杰出青年提名奖等，多次获桂林市优秀企业家称号。曾任桂林客车集团公司技术部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桂林市经贸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桂林客车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桂林大宇客车公司董事长、桂林客车发展公司副董事长、上海万象汽车公司董事、福达股份董事、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桂林大宇客车有限公司董事。现为福达股份独立董事。

李万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毕业于桂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律师，仲裁员。主要从事重大民商事诉讼及非诉业务办理，多次参与广西区内大中型企业设立、分立及股权收购、转让，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等重大项目，并曾多次获得“南宁市优秀律师”、“南宁市优秀青年律师”等荣誉称号。自2002年4月开始从事律师工作至今，历任广西桂通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广西分所副主任、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监委会委员、管委会委员。现任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福达股份独立董事。

蒋红芸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本科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审计学专业，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广西“千百千”拔尖会计人才（学术二期）。主要研究方向为内部控制、绩效评价、企业社会责任等领域，公开发表论文30多篇。曾任桂林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现任桂林理工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福达股份独立董事。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公司监事会提名王锦明先生、赵晓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锦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6年生，毕业于广西大学新闻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桂林市侯讯广告有限公司编辑部主任，桂林市快乐星网络传媒有限公司新媒体运营总监，福达集团采购管理部副经理、品牌管理部经理、党群工作部部长。现任福达集团总经理助理。

赵晓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生，本科学历。历任广西广汇低温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兼桂林广汇泵业公司财务部部长；桂林广汇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桂林彰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财务负责人，桂林福达农产品冷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

本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